

西建大学工〔2016〕23号

关于对辅导员、班主任进行年度考核及评优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加强辅导员、班主任队伍建设，强化岗位和责任意识，提高学生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》和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》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决定对辅导员、班主任进行年度考核、评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2016年在岗的专兼职辅导员和本科生班主任。

二、考核程序及方式

1. 学生辅导员、班主任的考核实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各院（系）党委（总支）两级共同考核，以院（系）考核为主的方式进行。

2. 各院（系）成立辅导员、班主任考核小组，由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此项工作。

3. 考核得分：采取自评和院（系）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自评分占 10%，院（系）考核分占 90%。考核总评得分 = 自评得分×10%+院（系）考核×90%。

4. 考核程序：按照《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》、《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》中要求的个人总结、个人述职、学生评议、院（系）考核、学校审核终评等环节进行。学生评议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，院（系）组织对班主任的学生评议（填写调查问卷），评议面不低于其所带学生的 60%；院（系）组织对全体辅导员的满意度评议，评议面不低于其所带学生的 50%。

5. 院（系）要组织辅导员、班主任认真填写辅导员、班主任年度考核表、量化考核表。严格根据考核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对辅导员、班主任的考核意见。

三、优秀辅导员班主任的评选及条件

1. 优秀辅导员要求在辅导员工作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，注重理论学习，能及时开展工作研究，积极参加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，参评当年至少撰写 1 篇有关调研报告或论文。

2. 优秀班主任要求担任班主任一年以上，工作认真扎实，责任心强，成效显著，注重理论学习，能及时开展工作研究。在全体班主任考核的基础上由院（系）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提出优秀班主任推荐意见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进行审批。

3. 优秀辅导员评选比例不超过 15%，优秀班主任评选比例不超过 10%。

4. 对于考评优秀的辅导员、班主任，学校分别授予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称号，颁发证书及奖励金。凡辅导员不能履行工作职责，思想上不求上进，工作上不思进取，责任心不强，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者，根据情节，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扣发工作津贴及必要的纪律处分，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，应予以解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院（系）要认真学习辅导员、班主任工作条例和考核办法，并结合今年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结果及本院（系）实际情况制定出考核、评优实施办法。

2. 在考核和评优过程中要坚持标准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严格考核、评优的条件和程序。考核和评优要重点关注辅导员、班主任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情况、“三贴近”原则的落实情况以及开展工作研究的情况。

3. 考核、评优结果上报时间截止到2017年1月11日。请各院（系）按时将辅导员、班主任考核情况汇总表，连同辅导员、班主任年度考核表、量化考核表、工作总结及学生对辅导员、班主任的评议统计表一并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4. 辅导员、班主任考核相关表格请各院（系）到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网站下载专区自行下载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6年12月30日